

吉安西管理中心本部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吉安西管理中心本部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吉安西管理中心 2025 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立项，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西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物业服务进行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西管理中心本部院内物业服务工作，满足规范管理要求，拟对中心本部院内物业管理服务进行采购。本部院内物业管理服务主要涵盖范围：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运动场 5 个、接待楼 1 栋、阳光房、发电房、配电房等。其中办公楼共 6 层，服务面积约为 1700 m²；宿舍楼共 5 层，服务面积约为 900 m²；运动场总服务面积约为 2400 m²；接待楼共 3 层，服务面积约为 1200 m²；阳光房约为 50 m²；发电房、配电房等附属设施约为 80 m²。

2.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WYFW），采购范围为吉安西管理中心本部院内物业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洁、秩序维护、水电维修、绿化养护等工作。

2.3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西管理中心（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收费站院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要求和其他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财务要求：无。

3.1.3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至少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的物业管理项目业绩。

3.1.4 信誉要求：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⑥最近3年内（指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1日，下同）未发生过重大物业服务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1.5 人员要求：物业经理1名，具有物业经理岗位证书，年龄60周岁及以下。

3.1.6 其他要求：无。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9月18日17时00分至2025年9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和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jxjtxcg1688@163.com 邮箱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详见附件1和附件2），报名后应及时和采购人进行电话确认（不含节假日），经采购人确认后24小时内，采购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如遇节假日，采购人将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送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提供。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1时30分，递交地点为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999号）3楼315开标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于响应截止当日11时00分至11时30分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5.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西管理中心（<http://116.62.238.221/>）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西管理中心纪检室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收费站院内）

联 系 人：左女士

电 话：0791-86132615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西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收费站院内）

联 系 人：郭女士、严先生

电 话：0791-86132608、0791-86132618

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 系 人：余淑华、周碧恒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cg1688@163.com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吉安西管理中心本部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所响应标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 份证号码		手机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身 份证号码		手机	
接收采购文件及相关 资料的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吉安西管理中心本部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